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記錄：許國任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 壹、確認前次(第 23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35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北縣新店市「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請申請人補充下列法令許可開發之要件：

(一) 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應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或都市計畫變更之文件。

(二) 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道路銜接槽化設計部分，涉及需使用新店市有土地，應取得新店市公所同意文件。

(三) 有關本案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聯外道

路服務水準是否符合規範規定，請申請人補充說

明後，送請作業單位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四) 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範圍，是否與

開發計畫一致，請申請人洽臺北縣政府釐清。

二、請作業單位就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所定之其他許可型

式要件詳加檢核，如需補附者，請申請人併前點決議辦理。

三、其他仍待實質審查之問題，俟前述法令許可要件補正

後再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要件資料，送

本部營建署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附錄一

### ◎劉盛良立法委員

- 一、居民自始至今反對，本人非常了解地方的需求也知道垃圾掩埋場開發未來對地方的傷害，且安坑地區現在已有一個焚化爐已經對當地居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又新店安坑地區目前的設籍人口就有約十萬人，而未來人口可能會超過二十五萬人，如此大規模的一個都市地區，加上目前交通如此擁塞，如果未來再增設一個垃圾掩埋場，後果將不堪設想。
- 二、申請人於會中說明已與民意代表及居民皆有充分的溝通，但就本人而言，申請人並無相關溝通。且申請人在與當地居民的溝通上也僅限於形式上，爰此，申請人應再加強檢討。
- 三、希望申請人再另外挑選其他適宜地點。

### ◎大安康社區永續發展協會

- 一、多位區委會委員肯定本案之技術工程設計？
  - (一)會議資料第 75 頁：「本案技術層面…本人予以肯定，如此認真之開發單位無法說明所有委員同意本案開發；本人相信其有先天上限制存在…。」
  - (二)會議資料第 155、156 頁：「另技術層面。…委員係予以肯定…本案於諸多未確定因素、社會成考量及地方(台北縣)政府態度轉變，本人提議不宜通過本案開發。」
- 二、因為違法棄置存在，所以說設置本場？

違法棄置的存在，究竟是合法掩埋場不足，抑或是違法

業者根本想要節省廢棄物處理成本所以才發生棄置的情形？

三、區位根本不具適宜性：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51、152、153 頁，賴宗裕、吳綱立委員所提反對意見。

四、環保政策業已變更：

此觀環境保護署主動表示將停止興建九座焚化爐，亦即表示確定再利用為主流，最終處置已不需要。

◎居民保家自救會

明知不可為，區位不適合，請委員深入了解目前已走入節能減碳的時代，垃圾愈來愈少；灰渣也可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放在 1000 到 1500 公尺以上掩埋合乎實際嗎？新莊有一舊垃圾山，花了很多錢遷移，可做借鏡。安康地區居民為保家自救，將永遠抗爭到底，如此增加社會成本情何以堪。業者一再提起災害發生，似可預期區委會如讓其通過？又災害發生誰來負責？

◎新店環保聯盟

- 一、請委員依歷次決議事項計 83 個問題逐一審查。
- 二、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為 52 筆土地，水保、區委申請面積為 61 筆(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是否均需環評？)
- 三、第 29 頁交通流量服務水準為 F 級。
- 四、聯外道路槽化設計部份銜接問題如何解決？
- 五、緊急聯絡道路坡度過陡、最大緩坡為 14.1%，逾 12%如何改善？
- 六、林務局認為該處屬加強造林區域，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水利用地建議需考量為何考量。

## ◎新店環保聯盟

- 一、有書面說明一份請參考。
- 二、開發單位簡報說委員肯定開發，實際委員肯定開發單位的用心，沒有人對開發內容肯定過，請委員明查。
- 三、說明之「與民眾溝通」3條「環評說明會」(92.7.7)當初是以員工自強活動為名借用場地，實際是要完成法定之「動工前說明會」，最後在民眾強烈抗爭下未完成。
- 四、開發單位說法無明文限制，然簡單的適宜性怎可不顧，比如說烏來鄉長要在烏來設大碼頭，完全不適合。
- 五、請注意聯外通路，將會涉及公地使用，已為市代會決定不予配合。

## ◎居民

區位選址似非適宜，且目前環保政策也已改變，其設置地點臨民宅甚近，且與台北縣的宗教聖地-烘爐地土地公相距甚近。我懇求各位委員來現場勘查。

## ◎安康蝴蝶園

- 一、83年北縣第一宗土石流發生在安康蝴蝶園，代表此地土石不穩定。
- 二、94.2.1之欣服公司聯誼會，其會場裡面沒有”安康人”。
- 三、掩埋場域內有黃裳風蝶、食蟹蠓、穿山甲、錦蛇、台灣藍鵲…等二級保育類，與開發案衝突，應以保育為優先。
- 四、牛伯伯為一生態教育場域，每年有超過10萬人次，不宜在其後山建造掩埋場。

## ◎台北縣議員

本案之抗爭人數眾多，且在台北縣議會亦持反對意見居

多，在此希望不要再召開本案之審查會議。

◎台北縣議員曾正義先生

有關縣府的立場就是尊重民意，依法行政模糊不清部分，希望待會縣府代表能明確說明立場為何，相信應是本次會議討論重點，亦是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所關注之重點。

◎台北縣政府

- 一、縣府的立場就是尊重民意，依法行政。
- 二、本案區位的適宜性，本府仍尊重區委會委員的意見。

◎主席

- 一、本案之聯外交通服務水準為F級，能否改善？
- 二、本案涉及使用到市有土地，是否經新店市公所表示業經代表會同意使用？請說明？

◎台北縣新店市公所

- 一、本案基地之區位適宜性，應參考調查歷年崩塌歷史資料，瞭解地質狀況予以審慎評估。
- 二、規劃簡報所稱本案擬欲銜接之永和次系統道路係供安坑垃圾專用道使用乙節，與事實不符。現已規劃為一般市區道路，為疏解安康路擁塞之替代道路，並未考量掩埋場設置及交通量之計算。
- 三、針對民意方面；早於89年本市市民代表會即全體持反對設置之決議，本所亦多次函文縣府請尊重民意反對立場予以考量評估，另市代會亦於96年決議反對掩埋場聯外道路銜接永和次系統道路工程。
- 四、本案基地呈布袋形山谷，規劃單位稱鄰近有十餘戶，惟未說明下游尚有甚多住宅如夏綠蒂、山水樓、大溪地、

山圓羅馬，2 所高中學校，基於五重溪為惟一安坑地區排洪河川，對於洪患問題，特應審慎檢討評估。

五、本所非權責單位，請區委會考量民意及區位等問題予以審慎審查。

#### ◎美麗安康

##### 一、主要聯絡道路

緊急聯絡道路寬度合標準，但縱坡大於 12%，不合要求規定。

二、開發單位說受災戶只有牛伯伯一戶，不確實。安康路北方有許多大社區，如安德街 148 巷、舊金山捷運社區、品質寶鎮、舊金山，均在 1000 公尺範圍內，卻說居民均住安康路南面，不符合事實。

三、環保政策已於 94 年表示變遷，但 95 年的仍就支持掩埋場是因為行政院院長換成蘇貞昌即改變政策，安康居民懷疑此開發案與蘇前院長的關係。

#### ◎主席

保護區之道路開闢，非區委會審議的範圍，請釐清開闢道路之法定程序。

#### ◎委員一

一、垃圾掩埋場的選址過程是經過多個場址選擇最適地區的程序。

二、縣府應達到一定程序後，始得為 B00 或 BOT 方式完成合法程序，請縣府說明本案為何以 B00 方式辦理。

三、至本案如採 BOT 方式是否可行，請補充說明土地取得的合法性與後續經營管理計畫。

- 四、有關本案掩埋場使用年限為何。
- 五、又本案開發計畫書所附大圖之比例尺為 1/5000，而一般工程比例尺應為 1/1000，方能符合施工圖說之比例尺，請釐清。
- 六、倘區委會通過本案後，將來施工、設計及營運，其管理單位為台北縣政府，除依現行法令規定外，請明確說明日後之管理機制。

◎委員二

- 一、對於本案興建政策台北縣政府立場為何，是否支持本案垃圾掩埋場之建置，並未明確，建議縣府應有明確立場後，方有進一步之決定。
- 二、本案除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如交通影響部分有所考量）外，本案開發對社會影響亦很重要，對於生態補償部分也請加以補充說明，並需正視社會環境之影響評估，避免居民的抗爭，故社會影響評估（生態補償、民眾接受程度…）亦應納入考量，且新店市公所對於本案興建與否，其立場亦未明確。
- 三、報告書中平均坡度 40%以上的不可開發地區之使用，與審議作業規範總編中規定僅得以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不符，請詳實檢視修正。

◎委員三

有關台北縣政府對本案區位適宜性並無提出詳細的說明，請補充說明；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提出回應說明本案基地的分析因素，申請人亦無提出具體分析，請補充相關分析數據。

#### ◎委員四

環保署已暫停推動最終掩埋場的政策，至台北縣對於最終掩埋場是否有需求，請補充說明；對於台北縣是否支持本案的推動，請提出具體客觀之說明。

#### ◎台北縣政府

B00 案符合水保、環評等法定程序，對於垃圾掩埋場興建亦依法行政，尊重區委會大會的審查決議。

####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

有關環保政策部分，本署仍依行政院指示，儘管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場設置遭遇嚴重阻礙，惟就國內整體環境需求考量，請本署仍應積極克服困難，繼續納入修正計畫推動。

#### ◎申請人

本案因縣府合約並無提供土地，由民間自行取得土地，所以是 B00 的合約。有關道路系統部分，都市計畫保護區之使用需依法取得縣政府同意文件，然縣政府回覆以證明文件俟取得區委會同意開發許可後始得核發同意文件。有關不可開發區部分，平均坡度 40% 以上之面積，係依規範 18 條之 1 規定提供具有開放空間及保育功能之保育區而留設。至於後續監督計畫，亦有承諾成立監督委員會（委員包含縣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並會遵照決議辦理，亦有攔檢、稽查、監督等機制，營運後有 10 年期之分期分區掩埋。本案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另亦依環評部分審查附帶條件規定成立監督委員會。本案投入巨大資金，承諾後續環境必定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經營管理，無安全之餘。目前針對稀有動植物的調查，本案基地並未有發現前述動植物，亦會進行日後

完善監督。

◎居民

本人從小居住於本地已數十年，本案基地地下 16 條舊有礦坑坑道，若申請人擬透過地下水自然淨化污染，勢必造成地下水及土壤嚴重污染，是請委員審慎審查本案。

◎委員五

台北縣政府是否有針對事業廢棄物推估需求量，又現行廢棄物掩埋場為何、廢棄物量為多少，若無本案基地之開發，是否對未來事業廢棄物掩埋有重大影響。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現有 3 座焚化爐，其灰渣係是掩埋在八里掩埋場，當初招商事考量掩埋場使用年限，所以往後亦有掩埋場存在的必要性。至於都市計畫地區之保護區問題，針對不同地區及坡度有相關規定道路之寬度，但未針對採容許使用之道路寬度有另外限制。

◎主席

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部分，其道路拓寬條件如寬度、面積、坡度等是否符合「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臺北縣政府

有關坡度部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第 1 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

◎主席

有關平均坡度超過 30% ，順向坡傾角大於 20 度者，依要點

規定不得設置。且申請面積不得超過 3000 m<sup>2</sup>。

◎臺北縣政府

有關坡度部分，依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已有部分修正，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前開規則規定穿越性道路、邊坡及排水設施並無特別規定。另申請面積不得超過 3000 m<sup>2</sup>係指申請之設施，惟本案聯絡道路是屬本案掩埋場附屬設施，又要點但書規定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居民

有關附屬設施是否需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規劃單位

有關前開聯絡道路附屬設施，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時，已審查完竣。

◎居民

有關都市計畫聯絡道路並未經臺北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又環評委員共 15 名，且出席委員應 8 名以上，始達法定人數，本案出席僅 6 名，另 2 名以代為簽名方式，亦未邀請當地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出席，草率通過，本案環評說明書，現已於法院行政訴訟中。

◎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及民眾先行離席後，再由委員進行後續議題討論。

◎居民

一、有關環評公告 52 筆土地，與本開發計畫申請 61 筆土地不一致，請臺北縣政府說明聯絡道路及交通衝擊是否納

入審查範圍內。

二、若縣府今無法釐清前開環評疑義，請該府會後釐清。

◎臺北縣政府

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內容，並未明定，是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

二、有關環評公告已將道路（6條可能道路）納入公告範圍內，惟因現行法令未明定公告事項，故依慣例未明定公告。

◎主席

有關前述環評疑義部分，作業單位過去是否已查證。

◎作業單位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結論已於90年8月21日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臺北縣政府於90年9月26日同意備查在案。惟臺北縣政府93年10月18日修正前開公告內容，並未將前開居民質疑部分，予以修正公告。

◎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那請申請人及民眾先行離席後，再由委員進行後續議題討論。

## 附錄二

### ◎主席

為免如布袋港、七股濱南等開發案情形，未取得相關主管單位同意文件即送本委員會審議，故請作業單位說明本案是否已檢核本案相關應具備文件？是請作業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交通是否符合規定。如不符合，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是否同意興建改善道路服務水準及通行。

### ◎作業單位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交通服務設施確實為開發許可必要要件之一，故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明定，開發案至少須有 2 條以上聯絡道路，其中主要聯絡道路寬度須 8 公尺以上，剛剛討論，著重於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通過都市計畫保護區後銜接於永和次系統道路，主要聯絡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道路槽化設計部分，需使用新店市有土地，應取得新店市公所同意證明文件。
- 二、又前述議題，已納入歷次會議議題中，惟歷次會議大多由申請人說明及當地居民陳述意見，因受限會議時間，並未充分討論相關議題。

### ◎主席

- 一、請作業單位就法令要件逐項檢核本案是否齊備，如須補正者，請申請人依法限期補正後，送請營建署後再議。
- 二、除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及永和次系統道路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外，本案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是否符合規範規定，應請申請人補正後送請交通

部運輸研究所審查，並俟相關要件齊備後再予以審議。

三、目前審議案件是否仍依要件查核表逐一檢核是否具備。

◎作業單位

目前受理之開發案件，仍依規範附表要件查核表，逐一查核，惟本案仍有部分要件尚無法確認，誠如主席所說，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尚未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主要聯絡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道路銜接槽化設計，涉及需使用新店市有土地，尚未取得新店市公所同意文件等皆未取得同意文件，且前述討論時，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亦無明確表達意見。

◎主席

有關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及主要聯絡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道路銜接槽化設計等同意文件，非出席本次會議之縣政府及市公所代表表示即可，須取得前開二機關正式文件後方符合審議要件。

◎作業單位

一、本案除應具備二條獨立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外，有關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及與永和次系統道路銜接槽化設計部分，應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新店市公所同意文件。

二、有關本案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安康路）服務水準，目前道路服務水準為 E 級及 F 級，且永和次系統道路興建後，似仍無法調降前開道路之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 級，且申請人未檢附分析資料，仍請申請人

補充後，送本署轉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三、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疑義部分，仍請申請人洽臺北縣政府釐清確認。

◎作業單位

申請人認為規範規定本案不可開發區、保育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具有保育效果，即得予以免受規範限制，該點審議係屬委員會權限，惟於歷次會議並未討論准否。

◎主席

有關作業單位之補充說明部分，涉及實質審查，目前仍請作業單位檢核及釐清本案是否具備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審查要件，並俟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要件後再議。

◎委員五

本案屬 B00 案件，臺北縣政府與申請人簽約，是否規定興建完成期限？如未能執行本案，縣府有無賠償問題。

◎臺北縣政府

本案為 B00 案件，廠商有其應負之責任，而本案廠商已定有期限控制，於控制點內係廠商應負之責任，另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促參規定得予以展延，本案目前仍於展延期限內。若資格不符或退件，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得予解約，並無賠償問題。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容許使用核准規定辦理，且縣府表示，依前開細則第 27 條規定，於保護區內擬作公共設施使用由

縣府訂定之要點規定審查核准，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為道路用地，是本案主要聯絡道路若採容許方式辦理，由縣政府審查同意後，則免送內政部審查，如採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者，則須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由縣府審查後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臺北縣政府

- 一、有關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部分，本府會後再提供詳細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二、本案審查重點，應先確認本案是否仍繼續執行，俟確認後再決定本案是否繼續審議。

#### ◎作業單位

誠如臺北縣政府代表說明，本案究是否繼續推動執行非常重要，是本案是否推動執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主管，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本案推動與否，而非由區域計畫委員會決定本案事業計畫推動與否，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推動與否後再予以審議。

#### ◎委員六

本案開發與否，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先確定本案事業計畫是否繼續推動後，區域計畫委員會再予以審議，而非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確定政策，如此是本末倒置。

#### ◎臺北縣政府

因本案申請人已與本府簽約（B00），申請人依規定向本府申，本府有轉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義務，至作業過程中，民意反對、地質、交通等專業問題由委員會決定，本府

政策執行係一慣性，無法因政黨輪替而不予執行，仍是依法行政。

◎主席

本案前於區委會第 173 次會時，縣府來文請本委員會暫緩審議，嗣縣府研議後再審，是該次決議退回專案小組審議釐清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惟縣府審慎斟酌後仍未給予區委會明確答覆，且前蘇院長於新店巡視時，縣長亦承諾本案將明確處理及表達意見，但區委會第 195 次退回縣府釐清及處理相關疑義後，至今縣府仍未明確回復意見。是本案俟請申請人補正審議要件後再議。